

從事營造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不動產開發業（670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依據現場檢查、相關人員談話紀錄及查證資料研判，罹災者於災害發生當天(12月22日)8時50分許，欲搭乘1樓電梯井內無架工作平台至頂樓施作鐵製樓梯，因誤操作捲揚機之控制器，致吊掛於捲揚機吊鉤上之電梯導軌吊具於向上捲揚時，因防滑舌片失效而飛落，恰擊中下方未戴安全帽之罹災者頭部，致罹災者自高度約5公尺未設護欄的無架工作平台墜落至電梯井底部，經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花蓮慈濟醫院，罹災者於當日上午10時44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電梯導軌吊具砸擊後墜落電梯井底部，致頭部重度鈍創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3.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4. 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5. 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6. 捲揚機未設有防止過捲裝置。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 未對勞工實施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5. 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 未落實事前之危害告知。
7. 未落實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

人員進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三)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四)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六、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九、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之 1 第 4、6、9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9：災害發生位置立面示意圖

說明	罹災者遭頂樓飛落的電梯導軌吊具(重量約 3.1 公斤)擊中後，自未設護欄的無架工作平台墜落至電梯井底部致死。
----	--